<<刑事审判参考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<<刑事审判参考>>

13位ISBN编号: 9787511827364

10位ISBN编号:7511827365

出版时间:2011-12

出版时间:法律

作者:南英

页数:221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<<刑事审判参考>>

内容概要

本期专刊共设两个栏曰:

【指导案例】遴选了近年来各级法院审结的20个典型案例,其中涉及自首的案例11个,涉及立功的案例9个,着重从证据审查、法律适用等角度,重点阐述每个案例的裁判理由,为司法人员准确认定自首、立功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参考。

【刑事立法、司法规范】汇编了与自首、立功相关的重要法律、司法解释、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, 并配发了起草同志撰写的理解与话用文章。

<<刑事审判参考>>

书籍目录

【指导案例】

王志勤贪污、受贿案[第695号]

——余罪自首的证据要求与证据审查

谭继伟交通肇事案[第696号]

——交通肇事后报警并留在现场等候处理的,应认定为自动投案

王友彬交通肇事案[第697号]

——交通肇事后逃逸又自动投案的构成自首,但在逃逸情节的法定刑幅度内视情决定是否从轻处罚 熊华君故意伤害案[第698号]

——现场待捕型自首的认定条件

吕志明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放火案[第699号]

——如何认定"送亲归案"情形下的自动投案

袁翌琳故意杀人案[第700号]

——对亲属报警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行为的认定

周元军故意杀人案[第701号]

——不明知自己已被公安机关实际控制而投案的,不认定为自首,但可酌情从轻处罚

张某等抢劫、盗窃案[第702号]

——接受公安人员盘问时,当场被搜出与犯罪有关的物品后,才交代犯罪事实的,不视为自动投案 蒋文正爆炸、敲诈勒索案[第703号]

——余罪自首中如何认定 " 不同种罪行 " 和 " 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罪行 "

刘长华抢劫案[第704号]

——如何判断行为人是属于"形迹可疑"还是"犯罪嫌疑"

李吉林故意杀人案[第705号]

——如实供述杀人罪行后,又翻供称被害人先实施严重伤害行为的,能否认定为对主要犯罪事实的 翻供

王奕发、刘演平敲诈勒索案[第706号]

—— "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 " 立功情节的具体认定

沈同贵受贿案[第707号]

——阻止他人犯罪活动,他人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,行为人的阻止行为仍构 成立功

霍海龙等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案[第708号]

——劝说、陪同同案犯自首的,可认定为立功

....

刑事立法,司法规范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

最高只民法院,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海关总署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

最高只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

<<刑事审判参考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: 二、主要问题 被告人打电话约出同案犯,并为公安机关抓捕进行指认的,是否属于"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"?

三、裁判理由 立功是我国刑法的一项重要的刑罚裁量制度。

对具有立功情节的被告人依法给予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,已经成为当前司法实践中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方面。

我国刑法规定立功制度,并将其作为法定从宽处罚情节,有利于实现刑罚预防犯罪、惩罚犯罪的目的 ,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,也有利于实现刑罚的教育目的;同时,被告人具有立功表现往往也是被告人 及其辩护人请求从宽处罚的辩护理由,对于死刑案件被告人而言,更是关乎被告人生与死的重要砝码

由于我国刑法第六十八条"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,查证属实的,或者提供重要线索,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"的规定,对构成立功的情形列举有限,给司法认定带来一定的困难。

为正确执行刑法所规定的立功制度,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5月9日起公布施行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以下简称《解释》),并于2010年12月22日发布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

这两个规定逐步明确了立功的构成条件、对量刑的具体影响,将实际存在的各种立功情形具体化、规范化,进一步统一了对于立功的认识和量刑的把握,有力地指导了审判实践。

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是常见的立功情形之一。

《解释》第五条规定的"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(包括同案犯)的",属于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"犯罪分子到案后有检举、揭发他人犯罪行为",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。 该条规定明确了犯罪分子协助抓捕同案犯的也构成立功。

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,个案情况千差万别,实践中如何认定"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" 仍然存在争议,也造成了处理上的不尽统一。

为此,《意见》第五条第一款进一步明确了犯罪分子具有下列行为之一,使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的,属于《解释》第五条规定的"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":(1)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,以打电话、发信息等方式将其他犯罪嫌疑人(包括同案犯)约至指定地点的;(2)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,当场指认、辨认其他犯罪嫌疑人(包括同案犯)的;(3)带领侦查人员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(包括同案犯)的;(4)提供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联络方式、藏匿地址的,等等。

同时,《意见》第五条第二款又厘定了不属于"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"的情形,即犯罪分子提供同案犯姓名、住址、体貌特征等基本情况,或者提供犯罪前、犯罪中掌握、使用的同案犯联络方式、藏匿地址,司法机关据此抓捕同案犯的。

就本案而言,被告人刘演平归案后经过公安机关法制教育,交代了同案犯王奕发的联系电话,表示愿意配合公安机关抓捕王奕发,并按照公安机关的安排拨打电话联系上王奕发,假意约定去百盛茶餐厅商量再次作案。

之后,公安机关在刘演平的指认下抓获了赴约的王奕发。

被告人刘演平的上述行为同时符合《意见》第五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和第二种情形,应当认定为"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"。

本案是比较典型的立功案例,由于被告人刘演平的协助、配合行为,使司法机关更容易抓获其他同案 犯,有效降低了抓捕的成本,提高了抓捕的效率,有利于及时惩罚犯罪,因此,判决认定刘演平构成 立功(一般立功)是正确的。

<<刑事审判参考>>

编辑推荐

《刑事审判参考(2011年第3集)(总第80集)》是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庭共同主办、法律出版社出版、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刑事司法业务指导和研究性刊物。

<<刑事审判参考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